

英國政府對難民兒童與青少年教育保障政策與權利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英國長期以來標榜普及且公平的教育制度，與「教育保障政策與兒童權利」緊密相關，符應國際人權與兒童權利公約，強調每一位兒童與青少年，無論其國籍、家庭背景、社會階層或種族，都應享有平等的受教權利與機會。

近年來，日漸增加的難民議題，英國政府嘗試透過多項政策，保障弱勢族群在教育體系中的參與權與發展空間，試圖縮小學習落差，也持續透過經費補助、特殊教育支援與區域資源重新分配，來推動特殊族群的教育公平與社會流動性。

在英國，難民與庇護申請者的教育議題正日益引起關注。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CRC) 第二條「不歧視原則」與第二十八條「教育權保障」、第二十二條「難民兒童的特別保障」(註 1)，法律明確規定所有兒童，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此外，英國公共政策研究所 (IPPR,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註 2) 與英國人權組織 Praxis 所發布的報告 (註 3) 中皆關注在教育制度中是否存在對特定群體的排除或限制之，因此從強調教育資源的可得性 (accessibility) 與平等權 (equality of rights) 做分析，提出英國學校應對所有兒童開放，包括語言支援、交通協助、經濟障礙消除等。

英國政府也於 2024 年底宣布，延長庇護家庭搬離臨時住所的期限，由原本的 28 天延至 56 天，在等待移民合法性審查期間，當地政府會提供照顧與住宿安排，並確保其擁有接受教育與醫療的權利，試圖減緩無家可歸問題 (註 4)。

然而，英國學校雖被賦予責任提供難民兒童支持，部分學校積極建立包容機制、提供語言支援與心理協助，但許多學校資源分配不均、師資培訓不足，以及對多語與跨文化背景的理解落差，讓許多學生無法順利融入主流教育體系。此外，英國現行的教育制度，雖致力於提

供普及且高品質的學前教育與平等的學習機會，卻在實際執行層面，對某些移民背景的家庭設下了無形的門檻。

根據牛津大學「移民觀察站」(Migration Observatory)的研究指出，許多移民與難民家庭的兒童，因其父母的移民身份限制，被排除於政府提供的「三十小時免費托育補助」(30 hours of free childcare policy)之外(註5)，導致部分無證移民、庇護申請者或持有限居留資格的家庭無法申請與使用這些資源。即便某些家庭技術上符合資格，仍可能因語言隔閡、資訊不透明與繁瑣的申請流程而錯失參與機會，進一步加劇了教育制度上排外的現象。

對正值身心發展的重要階段卻處於過渡身份的兒童，在實際接受教育的過程中，面臨資源取得與學習支持方面的困境，而面臨入學延遲、語言障礙、社交與學習能力與心理創傷等將帶來多重挑戰，也對日後學習歷程與社會融合產生長遠影響。

在政府制度仍具侷限之際，非政府組織正努力在填補這道缺口。這些組織指出，許多年輕移民在經歷戰亂、創傷與遷徙後，極需一套多面向、持續性的支持系統。如英國兒童福利慈善機構(The Children's Society)長期提供法律諮詢、語言課程、心理健康與教育輔導服務，協助青少年難民與無證移民安全地融入英國社會，提供個別化的輔導與陪伴，重拾希望與穩定感(註6)。

而英國難民委員會(Refugee Council)，則結合庇護申請、住房媒合與教育導引服務，積極推動教育轉銜計畫，並透過招募多元文化背景的工作者與志工，建構以人為本的服務模式，營造具社會影響力與公共責任感的工作環境(註7)。在英國教育現場中，也不乏積極實踐教育平權的案例。

位於倫敦的Lilian Baylis Technology School特別為難民青少年設計支持性課程，該校專門為青少年難民與尋求庇護者提供全面且有支持性的教育環境，如小班教學、英語加強、藝術與心理輔導等，透過表達自我與建立自我認同，協助學生建立社會連結，重建自信與未來目標(註8)。

此外，學校的教師團隊具備高度文化敏感度，致力於為來自戰亂

與動盪地區的學生創造一個安全、尊重與包容的學習空間。

英國教育體系在面對弱勢外來學生時，正處於制度轉型的關鍵期，而這場轉變不僅關乎教育平權結構的修補，更成為衡量教育平權與社會落實的核心指標。從地方教育局到中央政策制定層，如何在公平、尊嚴與實務操作之間取得平衡，將深刻影響英國是否能真正履行對兒童權利與教育平等的承諾。正因如此，政府也正嘗試建構一套更具包容性與彈性的早期教育支持體系，試圖為所有兒童創造一個公平且有尊嚴的學習起點，更是對兒童基本人權的積極實踐。

註 1：《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CRC），
<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convention-rights-child>

註 2：英國公共政策研究所（IPPR,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https://www.ippr.org/>

註 3：英國人權組織 Praxis, <https://www.praxis.org.uk/>

註 4：英國政府延長庇護家庭搬離臨時住所的期限，
<https://www.bbc.com/news/articles/cx27npv58nno>

註 5：英國政府提供的「30 小時免費托育補助」（30 hours of free childcare policy），
<https://migrationobservatory.ox.ac.uk/>

註 6：英國兒童福利慈善機構（The Children's Society），
<https://www.childrensociety.org.uk/what-we-do>

註 7：英國組織（Refugee Council），
<https://www.refugeecouncil.org.uk/>

註 8：倫敦的 Lilian Baylis Technology School，
<https://whitehousecomms.com/case-studies/lilian-baylis-technology-school/>

撰稿人/譯稿人：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

UNESCO, Right to Education, <https://www.right-to-education.org>

Refugee Education UK, Education access and support for refugee and asylum-seeking children, <https://www.reuk.org>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EHRC), Reports on education equality and migrant children, <https://www.equalityhumanrights.com>

The Migration Observatory at Oxford, 2022, Migrants and Early Years Education in the UK, <https://migrationobservatory.ox.ac.uk>

Children’s Commissioner for England, 2021, Best Beginnings: The first 1,001 days,
<https://www.childrenscommissioner.gov.uk>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CRC),
<https://www.unicef.org.uk/what-we-do/un-convention-child-rights/>

